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509號

原告 林泐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